职工正常退休申请

申报主体：

在西城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（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，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待遇核准确认）

填表说明：

1. 姓名：

档案中有曾用名的，根据户籍信息写上曾用名

二、退休类别：

正常退休，包括以下四种情形：

1.男60退休

2.女工人50退休，女干部（技术）或管理岗55岁退休

3.女管理岗50-55岁期间失业或变更岗位为工人时退休

4.上述人员因缴费不满十五年或工作需要留用延期缴费的

三、参加工作时间（常见情形）：

指参加统筹之前参加工作的最早时间，主要依据以下材料确认：

1.招工的，以招工表或转正定级表确认

2.知青、上山下乡、插队的，以插队材料（如知青花名册、知青招工表、知青上山下乡连续工龄审批表（80年代中期档案认定的工龄审批表））确认

3.入伍的，以人武部出具的应征入伍审批表、退伍安置材料、军校录取通知等材料确认

4.大中专毕业报到证、派遣材料、见习及转正鉴定材料

5.统筹以后参加工作的，以缴费起始月作为参加工作时间

特别说明：

1986年10月1日以后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，除上述材料外，同时需确认其已缴纳养老保险

四、职工身份：

1.干部（包括技术人员、管理岗位，管理岗位由单位确认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）

2.工人

五、出生年月：

一般按照身份证填写，若身份证与档案中最早材料记载不一致的，按档案材料记载的出生日期填写

六、缴费人员类别（需与退审系统一致）：

本市城镇，外地城镇，本市农村劳动力，外地农村劳动力

七、应缴费起始时间：

北京市的企业一般为1992年10月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2003年1月，其他改制类单位，按照本单位改制的本市批准进入统筹的时间、行业统筹时间见附表。

外埠农村劳动力的应缴费起始时间，以缴费起始月为准

八、视同缴费年限：

1.若无扣减情形，应缴费起始月减去参加工作时间

2.有扣减情形的：

（1）参加养老保险前在企业有受到开除、除名、自动离职、劳动教养、判刑等相关情形的，工龄扣减，参加劳动时间重新计算

（2）在事业单位有受到开除、除名、自动离职、劳动教养、判刑等相关情形的，工龄不做扣减，待业期间扣减

九、专业技术职务：根据档案中的评聘材料，填写正高、副高，中级以下不填写

十、高级技师职称：根据档案中的评聘材料，填写高级技师职称，技师以下不填写

因档案和政策比较复杂，未尽事宜以国家政策为准

附表：各行业统筹时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 | 缴费年月 | 行业 | 缴费年月 |
| 铁路 | 1993.10 | 邮电 | 1993.7 |
| 民航 | 1994.1 | 有色 | 1996.1 |
| 交通 | 1994.1 | 中建 | 1994.7 |
| 水利 | 1993.1 | 石油 | 1996.1 |
| 电力 | 1993.1 | 金融 | 1994.1 |
| 煤炭 | 1995.1 |  |  |